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宝安）罚字〔2026〕7号

当事人名称：董晓红

公民身份号码：15010.....97824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0月29日、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展帆塑胶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帆公司”）提交备案的《深圳市展帆塑胶精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核查。发现你编制的《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遗漏环境保护目标。

展帆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海滨新村一区二巷2号沙边海滨工业区301，2024年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公司”）对展帆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深圳市展帆塑胶精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后展帆公司以此份《报告表》于2024年12月23日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4】653号），你时任易事达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主持编制上述《报告表》。

经核查，《报告表》第19页表3-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中，遗漏声环境保护目标，属于一般质量问题。

2026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易事达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易事达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我局执法人员曾通过公安机关调取你在深的居住登记信息，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回函称你无在深居住登记信息。

2026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联系易事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易事达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现负责人配合我局调查。易事达公司现负责人称，自你离职后已无法联系上你。

2026年1月23日，我局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XX002号]时，因我局无法调取你的户籍信息和居住地址，且无法联系上你，该文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年10月29日、12月17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以及展帆公司提供的《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4】653号），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展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以及你主持编制的《报告表》存在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的违法事实。

2. 2026年1月12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易事达公司进行调查。

3. 2026年1月6日，深圳市盛润鑫兴实业有限公司出

具的《证明》及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执法人员前往易事达公司注册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易事达公司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

4. 2026年1月23日，我局制作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XX002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但因我局无法调取你的户籍信息和居住地址，且无法联系上你，该文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5. 2025年6月4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出具的《复函》，证明我局向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调取你在深的居住登记信息，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回函称你无在深居住登记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

2026年4月16日，我局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6〕8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XX002号），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并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6〕8号）及送达回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XX002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案卷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予以通报批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

人民法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德政路8号）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原则上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谢璐璟 电话：27876182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96号303B

